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杰
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萱律師

　　周志潔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莉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七、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，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析言之，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：㈠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㈡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㈢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。

二、被告於110年6月30日起訴，係以原告於110年4月8日不當解雇被告為由，請求確認兩造雇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自110年4月8日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，及各期應給付之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110年度勞

訴字第12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以下簡稱124號事件）受理，並有124號事件之起訴狀可按，本件原告係以原告於110年4月8日解雇被告後，因被告提起不當勞動裁決，經勞動部以110年度勞裁字第12號裁定，認定原告於110年4月8日解雇被告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及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，並應給付被告自110年4月9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被告薪資及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薪資及自每月發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原告不服上開勞動裁決，於110年12月24日提起本訴，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雇傭關係不存在，並確認被告對於原告自110年4月9日起之每月薪資債權不存在及自110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法定利息債權不存在，有本院之起訴狀可按，準此，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之訴，及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及薪資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揆之前開說明，前後兩訴為同一事件，前後兩訴之當事人相同；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相同；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，準此，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復提起本件之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相違背，自應認為不合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